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管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下董事：執行董事王義棟先生、徐世帥先生、王保軍先生及楊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華先生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03,020,451股，其中7,991,480,451股為本公司A股（「A股」）（包括由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的408,623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402,611,828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合共40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合共持有5,607,797,490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9.64%。其中，39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071,468,613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3.94%，1名為H股持有人，持有536,328,877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70%。

38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55,357,084股或約0.59%。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任何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597,756,090	99.82%	1,508,700	0.03%	8,532,700	0.15%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597,756,090	99.82%	1,508,700	0.03%	8,532,700	0.15%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其摘要。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597,756,090	99.82%	1,508,700	0.03%	8,532,700	0.15%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597,756,090	99.82%	1,508,700	0.03%	8,532,700	0.15%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宣派並分派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21元(含税)。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607,175,530	99.99%	621,460	0.01%	500	0.00%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607,263,290	99.99%	525,700	0.01%	8,500	0.00%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及其酬金的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606,249,290	99.97%	1,539,700	0.03%	8,500	0.00%

8.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累積投票制)：

(1) 審議並批准聘任王義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同 意	
投 票 股 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448,577,319	97.16%

(2) 審議並批准聘任徐世帥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同 意	
投 票 股 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92,253,226	99.72%

(3) 審議並批准聘任王保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同 意	
投 票 股 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91,840,622	99.72%

(4) 審議並批准聘任楊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同 意	
投 票 股 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91,770,622	99.71%

9.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累積投票制)：

- (1) 審議並批准聘任馮長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 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78,807,770	99.48%

- (2) 審議並批准聘任汪建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 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24,430,237	94.95%

- (3) 審議並批准聘任王旺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 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43,185,770	98.85%

- (4) 審議並批准聘任朱克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 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60,314,057	99.15%

10.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累積投票制)：

(1) 審議並批准聘任申長純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同 意	
投 票 股 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606,688,460	99.98%

(2) 審議並批准聘任劉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同 意	
投 票 股 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54,166,624	99.04%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五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批准，王義棟先生、徐世帥先生、王保軍先生及楊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經批准，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有關王義棟先生、徐世帥先生、王保

軍先生、楊旭先生、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統稱「**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任期及薪酬，請參閱該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披露的有關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資料並無變動。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公司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批准，申長純先生及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楊正文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之委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有關申長純先生及劉明先生的履歷、任期及薪酬，請參閱該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楊正文先生的履歷、任期及薪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披露的有關申長純先生、劉明先生及楊正文先生的資料並無變動。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申長純先生、劉明先生及楊正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委任董事長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王義棟先生獲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王義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該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委任監事會主席

經監事會審議批准，申長純先生獲選舉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申長純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該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組成作如下調整：

- (1) 審計委員會將由朱克實先生、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及王旺林先生組成，並將由朱克實先生擔任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將由汪建華先生、王義棟先生、楊旭先生、馮長利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組成，並將由汪建華先生擔任主席；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馮長利先生、王義棟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組成，並將由馮長利先生擔任主席；及
- (4) 戰略委員會將由王義棟先生、徐世帥先生、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組成，並將由王義棟先生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徐世帥
王保軍
楊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